

#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小學部 109 學年度 (202008-202106)

##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與施行細則。
-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
- (二) 透過班親會等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家長正向教養觀念與方法，促進家庭功能與親子關係。
- (三) 增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與合作，凝聚親師教養共識，協助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楊士賢	男	督導家庭教育實施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處 主任	高庭歡	女	統籌家庭教育實施相關業務。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黃素霞	女	1. 統籌辦理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2. 擬定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 彙整家庭教育推動成果。
委員	教務處 主任	傅聖國	男	1.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2. 其他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	國際處 主任	黃韻潔	女	
委員	教學組長	張芳菁	女	
委員	總務主任	林世偉	男	其他家庭教育之行政及活動事務。
委員	一年級學年 主任	沈婉筑	女	1.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 2. 協力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三年級學年 主任	李沛珊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 主任	李欣怡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會長	家長會長 會長		1. 推動辦理家長會親職教育事宜。 2. 協同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二) 於身心健康與發展課程中規劃家庭教育單元，落實於專題講座課程、健康教育課程與融入各科課程。
-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專題講座：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親職教養、親子關係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父母節）舉辦相關活動，增進家庭成員關係。
  4. 品格教育：將「關懷」、「感恩」等家庭教育核心精神納入本校品格之星選拔，由導師就具體優良行為選拔，進行表揚與榮譽榜揭示，促進楷模學習。
  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
  6. 親師聯繫：教師平日與家長保持溝通交流，彙整成親師聯繫紀錄，並定期進行調閱。
  7. 資源連結：提供親子教養新知等資源，供教師應用或提供家長參考。
- (四)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以供師生參閱。
- (五) 實施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 (六)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行政組織 與運作	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定期辦理	家庭教育委員	輔導組
	擬定整合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學期初	全校	輔導組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期初	全校	相關單位
實施家庭 教育課程	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教育內涵	全學年	教師、學生	教學組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定期辦理	教師	輔導組
	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設計相關教學活動	全學年	教師	教學組
辦理家庭 教育活動	辦理班親會、親職講座、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參觀日等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定期辦理	教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辦理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	定期辦理	家長	招生組
	提供親職教育專刊	全學年	家長	輔導組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母親節、祖父母節等)	定期辦理	教師、學生	輔導組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全學年	學生、家長	輔導組 生教組 導師
	召開個案會議	全學年(視需要)	家長、教師	輔導組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電聯或面談)	全學年	家長	輔導組 導師
	辦理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與教師研擬特殊學生學習安置措施	定期辦理	家長、教師	輔導組
	於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專區，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文章訊息	全學年	家長	輔導組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增購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圖書、影音資源、教學媒材等，並納入圖書館藏	全學年	教師、學生	輔導組 圖書館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
-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

八、經費：由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